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海安镇光华村 9 组，占地面积 896 平方米，租赁海安高新科技创业园 12 号厂房。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以海环管（表）〔2014〕05005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本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621MA1UW0588H001Y。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竣工，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开始调试生产。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称重捏合、捏合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原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等有效措施，使颗粒物、TVOC 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及臭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称重废气、捏合废气、成型废气。 (1) 称重废气、捏合废气 称重废气产生颗粒物，捏合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称重废气、捏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成型废气 成型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废活性炭原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排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绿化建设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	厂区绿化依托园区。

卫生防护 距离	该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300 吨/年，COD≤0.008 吨/年，氨氮<0.0014 吨/年，粉尘≤0.0327 吨/年，TVOC≤0.042 吨/年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变动内容分析

3.1 性质变化分析

表 2 产品对照表

序号	环评产品名称	验收产品名称	变化情况
1	丁基胶防水胶带	丁基胶防水胶带	无
2	铝箔防水胶带	铝箔防水胶带	无
3	隔音阻尼胶片	隔音阻尼胶片	无

3.2 规模变化分析

3.2.1 产能对照表

表 3 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a)	验收生产能力 (t/a)	变化情况
1	丁基胶防水胶带	300 万米	300 万米	无
2	铝箔防水胶带	1300 万米	1300 万米	无
3	隔音阻尼胶片	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无

3.2.2 储存能力

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地点

3.3.1 选址

公司位于海安市海安镇光华村 9 组，未发生变化。

3.3.2 平面布置

公司原平面布置图见 1，公司实际平面布置图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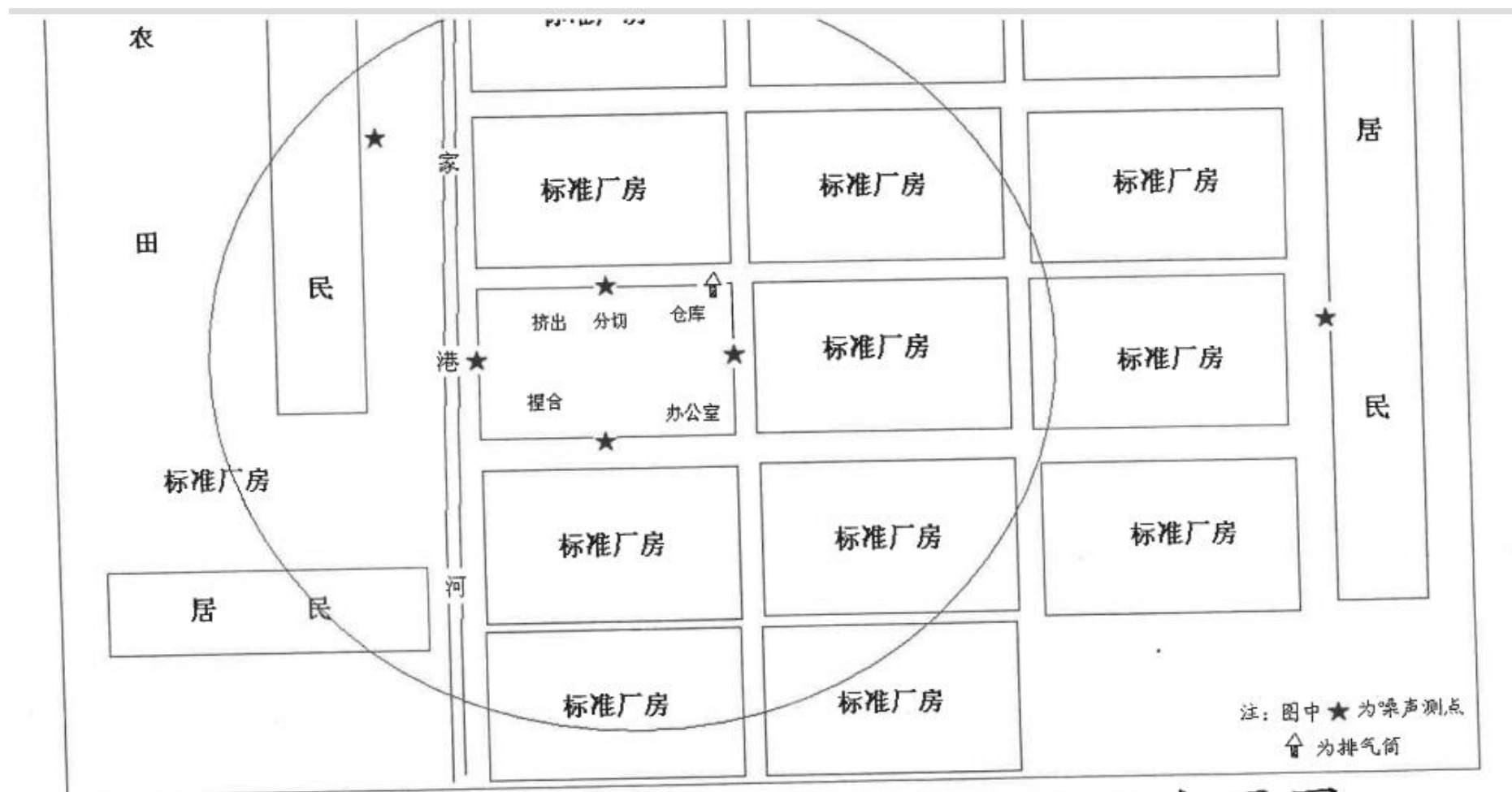


图 3.3-1 原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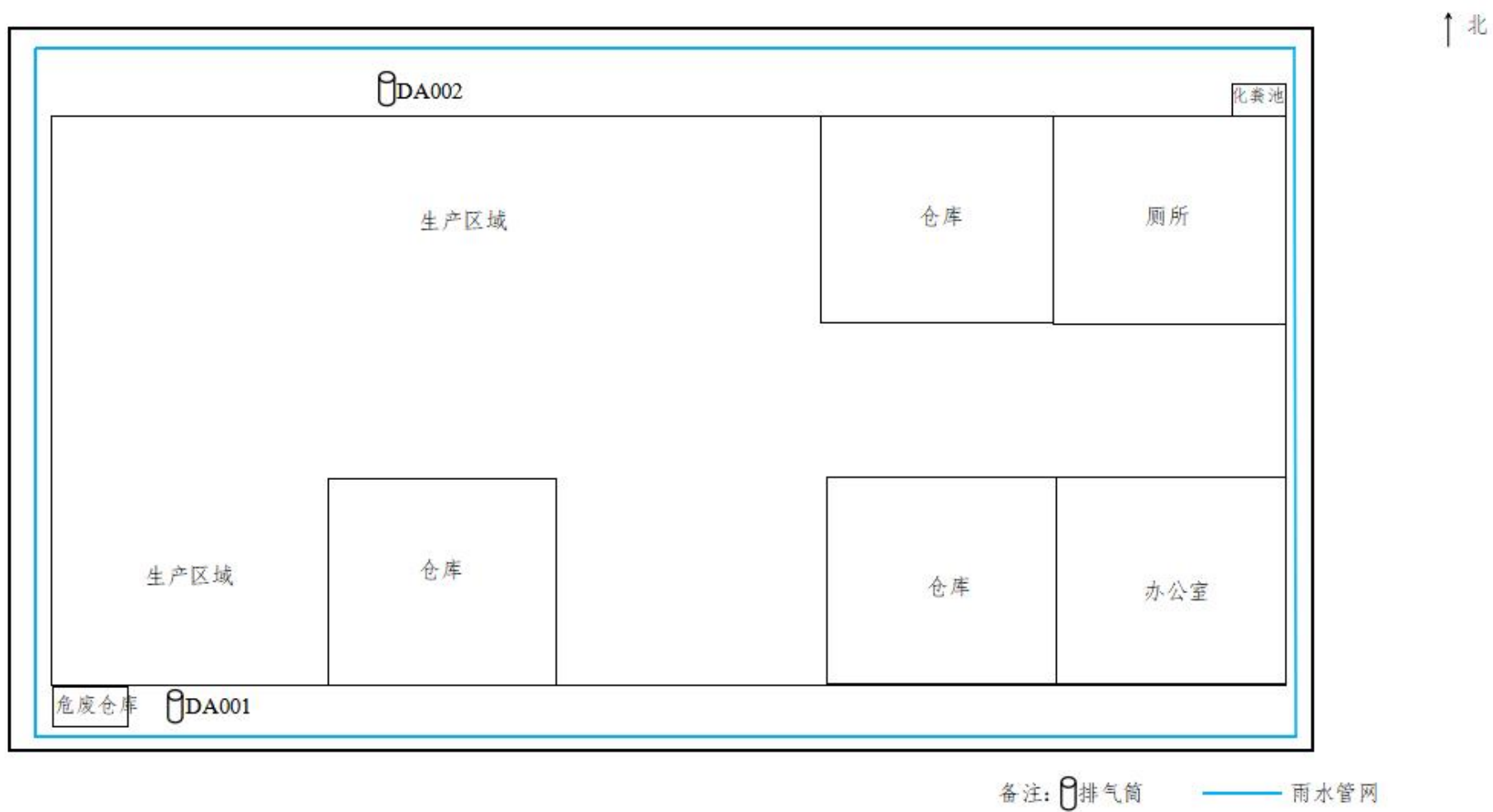


图 3.3-2 实际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3.4.1 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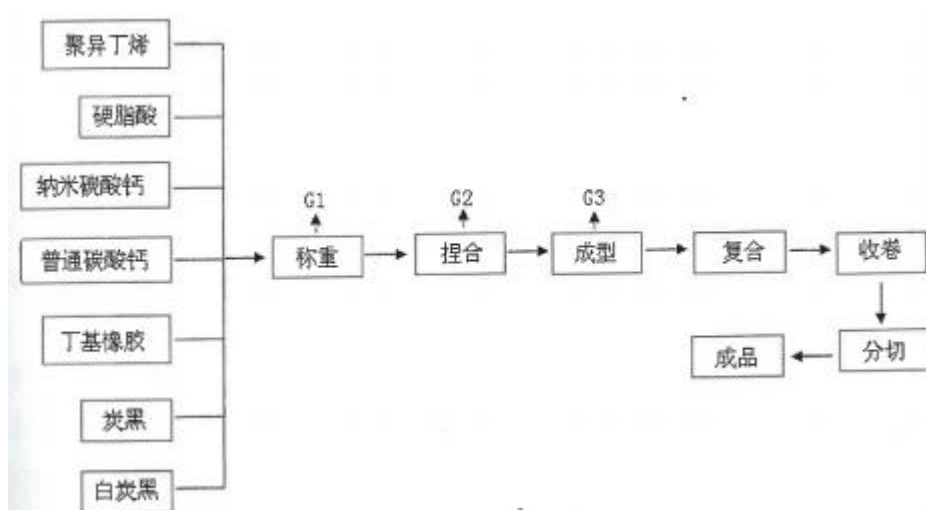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重：外购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称重。

(2) 捏合：将称重后的原料人工投入捏合机内进行密闭式均匀的混合搅拌。捏合机为加热，温度 120℃，时间约 2 小时。需要提供小样的产品，将称重后的原料投入高分散机内进行密闭式均匀的混合搅拌。高速分散机为电加热，温度 120℃，时间约为 2 小时。

(3) 成型：搅拌均匀后投入挤出机加热到 110℃挤出成型。模温机控制挤出机温度，挤出机为电加热。

(4) 复合：挤出成型后在表面复上铝箔和离型纸。丁基防水胶带只需在表层复上离型纸；铝箔防水胶带、隔音阻尼胶片在表层和里层分别复上离型纸和铝箔。

(5) 收卷：复合后进入收卷机收卷处理。

(6) 分切：收卷后根据产品规格进行分切，包装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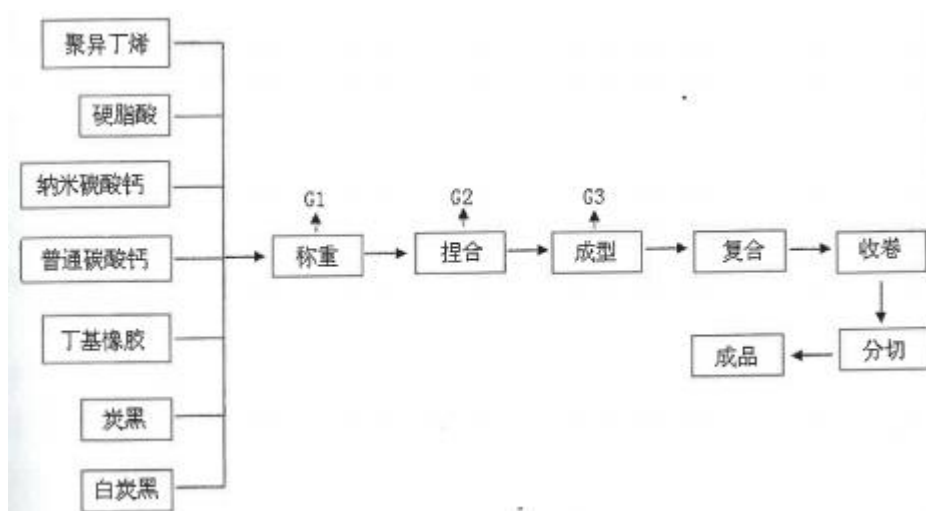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称重：外购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称重。
 - （2）捏合：将称重后的原料人工投入捏合机内进行密闭式均匀的混合搅拌。捏合机为加热，温度 120℃，时间约 2 小时。
 - （3）成型：搅拌均匀后投入挤出机加热到 110℃挤出成型。模温机控制挤出机温度，挤出机为电加热。
 - （4）复合：挤出成型后在表面复上铝箔和离型纸。丁基防水胶带只需在表层复上离型纸；铝箔防水胶带、隔音阻尼胶片在表层和里层分别复上离型纸和铝箔。
 - （5）收卷：复合后进入收卷机收卷处理。
 - （6）分切：收卷后根据产品规格进行分切，包装后即为成品。
- 变动情况：无高速分散机做小样。

3.4.2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表 4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丁基橡胶	50 吨/年	50 吨/年	外购，车运
2	聚异丁烯	100 吨/年	100 吨/年	外购，车运
3	纳米碳酸钙	250 吨/年	250 吨/年	外购，车运
4	普通碳酸钙	200 吨/年	200 吨/年	外购，车运
5	硬脂酸	5 吨/年	5 吨/年	外购，车运
6	炭黑	2 吨/年	2 吨/年	外购，车运
7	白炭黑	2 吨/年	2 吨/年	外购，车运
8	铝箔	1 吨/年	1 吨/年	外购，车运
9	离型纸	10 吨/年	10 吨/年	外购，车运
10	活性炭	0.5 吨/年	0.5 吨/年	外购，车运

3.4.3 生产设备对照表

表 5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设备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捏合机	台	500L	2	500L	1	捏合机 1 台规格变大
					1000L	1	
2	挤出机	台	90 型	1	90 型	1	/
3		台	500 型	1	500 型	1	/
4	模温机	台	/	1	/	2	模温机数量增加 1 台
5	分切机	台	/	2	/	2	/
6	收卷机	台	/	3	/	3	/
7	高速分散机	台	/	1	/	0	无高速分散剂

捏合机 1 台规格变大，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模温机数量增加 1 台，模温机是和挤出机配套的，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

于重大变动。无高速分散机，高速分散机用于小样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3.4.4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3.5 环境保护措施

3.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

称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捏合、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变动后：

称重废气、捏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变动前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没有发生变化。

3.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变动后，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变动前后，废水处理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3.5.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后，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无变动。

3.5.4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生产区域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漆仓库地面防腐防渗。

3.5.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除尘灰出售，废活性炭原厂家回收。变动后，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除尘灰出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是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3.5.6 事故废水生产能力或拦截设施

不涉及。

4、结论

表 6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920 橡胶板、管、带的制造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光华村 9 组，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4。捏合机 1 台规格变大，模温机数量增加 1 台，无高速分散机。	捏合机 1 台规格变大，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模温机数量增加 1 台，模温机是和挤出机配套的，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高速分散机，高速分散机用于小样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称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捏合、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化粪池	废气：称重废气、捏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称重废气、捏合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DA002)。 废水：化粪池、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与环评一致是间接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高度和数量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除尘灰出售，废活性炭原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除尘灰出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是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环评中分析，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周围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m 的包络线，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变动后，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周围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m 的包络线，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水旋废水经厂内气浮池处理后均回用于水旋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排放。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最终纳污水体环港南河影响较小。

变动后，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水旋废水经厂内气浮池处理后均回用于水旋循环水

池，循环使用不排放。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最终纳污水体环港南河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变动前，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7、颗粒物、VOCs 合计见表 8。

表 7 变动前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气 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 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捏合称重	粉尘	2000	900	1.8	0.27	袋式除尘	99	9	0.018	0.0027	15m 高排气筒
捏合、成型	非甲烷 总烃	2000	45	0.135	0.09	活性炭吸附	80	9	0.018	0.027	15m 高排气筒

表 8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总量合计表（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0027
	非甲烷总烃	0.027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9、颗粒物、VOCs 合计见表 10。

表 9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产生工 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气 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 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捏合称 重	粉尘	2000	900	1.8	0.27	袋式除尘+ 活性炭吸附	99	9	0.018	0.0027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捏合	非甲烷 总烃	2000	22.5	0.0675	0.045		80	4.5	0.009	0.0135	
成型	非甲烷 总烃	2000	22.5	0.0675	0.045	活性炭吸附	80	4.5	0.009	0.0135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表 10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总量合计表（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0027
	非甲烷总烃	0.027

由上文可知，变动前后，污染总量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2、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变动后环境影响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分析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没有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四、结论

环评结论：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2 号，租赁海安县万得橡 制品厂位于海安高科技创业园管理中心生产用房 896m²，投资 350 万元从事橡胶密封防产品生产，预计于 2014 年 7 月投入运营。该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形成年产丁基胶防水带 300 万米、铝箔防水胶带 100 万米、隔音阻尼胶片 1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该项目位于海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2 号，根据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海安镇）的总体规划。

2、与产业政策相符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与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南通产业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 14 号）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0》中项目。项目已取得海发改投资〔2014J120 号备案通知。

3、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TVOC 和臭气浓度。经过预测，项目粉尘、TVOC 的排放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较小，叠加本底后的浓度值仍可控制在标准允许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根据同类企业监测结果类比，周围居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所以本项目建成后对于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外无超

标点，根据卫生防护距算公式计算，同时参考类似项目恶臭气体嗅闻调查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 100 m，根据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所有居民在正式投产前拆迁完毕，因此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可满足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项目生活污水 9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栟茶运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该项目全厂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等，其单台噪声声压值约为 75-85dB（A）。该项目采取本环评报告中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根据预测，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居民点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接管）：0.029t/a、COD（最终）：0.008t/a；氨氮（接管）：0.0024t/a、氨氮（最终）：0.0014t/a；颗粒物：0.0327t/a；TVOC：0.042t/a。

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纳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总量范围

内；废气排放总量 海安县环保局批准后实施，在高新区（海安镇）范围内平衡解决，固废排放量为零。

5、可行性说明

基于项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外环境影响，并执 下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加强管理，防止废气事故性排放的情况下，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发生变动后，环评结论没有发生变化。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